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10,428,283.10	32.65	16,324,371,914.04	27.91
利润总额	423,033,409.99	98.97	1,100,184,785.89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98,568.64	91.93	656,897,668.45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477,645.36	121.81	654,694,551.83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38,023,585.00	-57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92.31	1.33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92.31	1.33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增加1.75个百分点	10.92	减少1.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01,252,114.88	18,745,948,062.86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01,971,761.86	5,704,588,503.87		10.4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8,625.22	-16,900,42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7,355.37	18,032,59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291,421.32	3,026,75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13,895.01	913,895.0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507.32	-1,109,02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7,761.23	472,74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0,534.47	1,287,936.07	
合计	-14,679,076.72	2,203,116.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65	本报告期内，预焙阳极所处原铝产业链发展态势良好。受原铝价格上涨及市场需求旺盛推动，主要原材料石油焦和主营业务产品预焙阳极价格同比上涨，销量同比增长8%，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超过30%。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98.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焙阳极销量及价格均同比上涨，毛利同比提升，进而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焙阳极销量及价格均同比上涨，毛利同比提升，同时非经常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567万，综合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4.67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一方面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叠加原材料价格上行，存货铺底占用营运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产品价格上涨带动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提升，两方面共同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郎光辉	境内自然人	72,473,022	14.55	0	无	/
王萍	境内自然人	56,053,012	11.25	0	无	/
朱庆	境内自然人	12,201,078	2.45	0	无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20,000	2.01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7,405,800	1.49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541,906	1.11	0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000	1.10	0	无	/
夏伟德	境内自然人	5,355,460	1.08	0	无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68,906	1.06	0	无	/
吕强	境内自然人	4,192,300	0.84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郎光辉	72,473,022	人民币普通股	72,473,022
王萍	56,053,012	人民币普通股	56,053,012
朱庆	12,201,078	人民币普通股	12,201,07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4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1,906	人民币普通股	5,541,9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夏伟德	5,355,460	人民币普通股	5,355,46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8,906	人民币普通股	5,268,906
吕强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朱庆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954,078股，夏伟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355,460股，吕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7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5,311,850.90	1,577,764,23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681,898.36	115,968,500.80
应收账款	3,188,295,625.02	2,408,264,906.53
应收款项融资	1,254,394,167.40	927,828,015.56
预付款项	815,748,753.90	266,531,08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523,338.79	41,326,919.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89,695,371.64	4,167,978,89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269,369.99	281,180,698.43
流动资产合计	13,010,920,376.00	9,786,843,25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071,692.47	85,589,401.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88,250,092.95	6,817,273,952.32
在建工程	519,597,238.58	1,133,087,77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666,429.32	38,578,648.13
无形资产	523,951,631.16	531,347,893.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107,406.56	16,107,406.56
长期待摊费用	5,718,451.88	6,303,67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950,935.13	212,385,4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17,860.83	108,430,61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0,331,738.88	8,959,104,804.11
资产总计	22,101,252,114.88	18,745,948,06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8,486,138.65	3,118,675,94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780,000.00
应付账款	2,243,892,910.98	1,974,157,45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940,138.77	11,724,93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248,263.06	150,785,611.91
应交税费	151,315,673.56	150,528,632.39
其他应付款	91,446,878.18	74,183,901.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1,586,711.91	1,385,926,701.78
其他流动负债	87,350,061.29	70,263,771.38
流动负债合计	9,823,266,776.40	7,015,026,951.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93,709,271.70	4,093,498,639.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773,615.71	35,407,282.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441,425.95	100,308,24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30,875.88	34,950,59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255,189.24	4,349,164,767.39
负债合计	13,881,521,965.64	11,364,191,71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8,104,459.00	498,104,4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3,494,502.00	2,963,494,502.00
减：库存股	32,542,028.67	32,542,028.67
其他综合收益	-1,545,880.51	-1,480,005.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999,222.79	250,999,22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3,461,487.25	2,026,012,35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1,971,761.86	5,704,588,503.87
少数股东权益	1,917,758,387.38	1,677,167,83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9,730,149.24	7,381,756,34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01,252,114.88	18,745,948,062.86

公司负责人：郎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夏威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夏威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324,371,914.04	12,762,138,454.81
其中：营业收入	16,324,371,914.04	12,762,138,45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10,671,518.18	11,580,210,829.14
其中：营业成本	14,354,397,801.81	10,957,055,57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938,632.75	82,358,746.97
销售费用	37,729,907.53	46,703,535.57
管理费用	222,816,509.34	196,032,685.51
研发费用	128,095,182.80	121,448,708.36
财务费用	265,693,483.95	176,611,579.63
其中：利息费用	196,392,176.88	205,238,494.70
利息收入	4,855,447.51	39,432,536.84
加：其他收益	19,553,770.80	19,506,42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4,819.20	-21,940,45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6,755.29	12,065,53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7,502.17	10,274,38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93,191.91	-95,289,17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449.45	-28,54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729,959.22	1,106,515,801.47
加：营业外收入	773,475.11	1,670,277.51
减：营业外支出	18,318,648.44	16,381,84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184,785.89	1,091,804,235.97
减：所得税费用	222,690,246.92	205,476,31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494,538.97	886,327,918.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494,538.97	886,327,918.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897,668.45	653,764,787.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96,870.52	232,563,13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298.85	1,217,645.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75.38	710,285.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75.38	710,285.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5,875.38	710,285.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423.47	507,359.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282,240.12	887,545,563.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831,793.07	654,475,072.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450,447.05	233,070,490.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郎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夏威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夏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1,124,999.04	12,510,910,60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978.73	4,644,09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27,465.29	96,918,8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6,650,443.06	12,612,473,54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0,831,692.38	11,120,083,82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019,556.25	547,040,7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581,411.58	472,916,42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41,367.85	148,414,9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674,028.06	12,288,456,0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23,585.00	324,017,52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425.74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9,612.33	2,778,73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400.00	1,38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58,771.09	41,81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68,209.16	55,986,83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729,377.70	619,035,56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3,000.00	39,7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52,377.70	658,743,5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84,168.54	-602,756,73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74,545.45	52,91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74,545.45	52,91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6,686,844.75	5,991,957,78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6,179.84	486,802,09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9,947,570.04	6,531,672,67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9,936,102.49	5,445,217,44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01,977.95	364,682,35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434,445.00	58,180,55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74,546.70	1,124,875,39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812,627.14	6,934,775,1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34,942.90	-403,102,51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82,688.54	10,272,07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55,499.18	-671,569,65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894,304.55	1,785,364,79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338,805.37	1,113,795,142.33

公司负责人：郎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夏威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夏威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增资内蒙古索通星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索通"或"合资公司"），由该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与运营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铝业"），公司将根据其开工率推进项目建设，如其开工率不及预期，本项目将存在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2.本次投资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所需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粘性，发挥产业集群优势，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索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公司拟与东山铝业、内蒙古星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新材料"）签署《增资协议》，共同向内蒙古索通以货币增资27,8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4,080万元，东山铝业增资2,800万元，星途新材料增资10,92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索通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28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东山铝业认缴出资2,8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星途新材料认缴出资10,920万元，持股比例为3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内蒙古索通星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 公司增资14,080万元，东山铝业增资2,800万元，星途新材料增资10,92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内蒙古索通注册资本。 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7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索通，由内蒙古索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组织全称	内蒙古索通星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KJ2QC25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唐浩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未实缴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欣达街1号项目指挥部2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欣达街1号项目指挥部20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内蒙古索通于2026年7月29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4,280.00	51.00
2	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	/	/	2,800.00	10.00
3	内蒙古星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0,920.00	39.00
合计		2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铝用预焙阳极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	暂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向内蒙古索通增资14,080万元，东山铝业增资2,800万元，星途新材料增资10,92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索通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7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一）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与东山铝业、星途新材料共同向内蒙古索通以货币增资27,800万元，由内蒙古索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的建设与运营。双方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一、对外投资概述"之"（一）本次交易概况"之"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标的公司自筹资金等。

（二）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三）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东山铝业隶属于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电控股"）。伊电控股是以铝冶炼、铝加工、发供电为主业的多元化企业，拥有电解铝产能约84万吨。伊电控股计划搬迁44万吨电解铝产能至赤峰市，运营主体为东山铝业，目前该电解铝产能正在建设中。伊电控股电解铝产能迁入赤峰后，预焙阳极未同步配套，当地缺口约20万吨/年。

2.为保障原料稳定供应，并把握赤峰铝产业发展机遇，伊电控股、星途新材料与公司沟通协商，拟合资在当地建设预焙阳极项目，以补齐供应链短板，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3.公司本次投建项目拟落户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与上述44万吨电解铝项目在同一园区，能够实现产品就近消纳。与东山铝业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增强产业链粘性，发挥产业集群优势。与星途新材料合作能够引入当地新的合作伙伴，减少公司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产品就近消纳，能够降低产品运输费用，又可以为当地绿色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提升公司产能和市场份额。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

（1）名称：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DBB7C9XJ

（3）法定代表人：孟涛

（4）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顺达东街4号2006室

（7）成立时间：2024-02-20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

河南恒康铝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4,000万元，持股比例55%。

伊川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000万元，持股比例45%。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25.87	38,413.33
负债总额	51,109.91	15,569.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15.97	22,843.47
资产负债率	57%	4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8	55.70
净利润	-300.43	-681.12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11）与公司的关系：东山铝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山铝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2.内蒙古星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内蒙古星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MAK6M4QW73

（3）法定代表人：李凤华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恒信财富大厦1号楼1-1820

（7）成立时间：2026-03-06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李凤华，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10）截至目前，星途新材料未开展经营活动。

（11）与公司的关系：星途新材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星途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

3.丙方：内蒙古星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合资公司：内蒙古索通星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

1.增资方案

《增资协议》签署时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三方同意以货币资金向合资公司增资27,800万元（其中甲方增资14,080万元，乙方增资2,800万元，丙方增资10,920万元），增资款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

2.增资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	现金出资	51.00%	2027年12月31日前
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	2,800.00	现金出资	10.00%	2027年12月31日前
内蒙古星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0	现金出资	39.00%	2027年12月31日前
合计	28,000.00	/	100.00%	/

3.合资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完成首期出资1,000万元，用于办理项目手续。其中甲方累计出资510万元，乙方出资100万元，丙方出资390万元。

4.首期出资完成后，对于剩余出资，合资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向股东发送《实缴出资款通知》（简称"出资通知"），出资通知注明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通知发出日期距出资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方根据出资通知进行实缴出资。

（三）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各方享有如下权利：

（1）认缴合资公司的出资；

（2）决定合资公司筹建期间的重大筹建事项；

（3）当一方违约对守约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从违约方获得补偿或赔偿；

（4）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约定，享有其应当享有的权利。

2.各方承担下列义务：

（1）按增资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缴合资公司出资及实缴出资；

（2）一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3）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约定，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义务；

（4）各方应积极配合合资公司，协调各级政府机关办理完成合作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手续。

3.债权债务

（1）历史债权债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资公司（内蒙古索通）系由甲方于2026年7月29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甲方确认，合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责任、合同义务、员工薪酬社保、税款、行政处罚等）。如合资公司存在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但未披露的债务，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及赔偿责任。

（2）过渡期

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止，该期间称为过渡期。

（3）债权债务承担主体

在本协议签署前及过渡期内，合资公司已经发生、潜在、或有的全部债务、应付账款、税费、罚金、侵权债务、对外担保、未结诉讼、劳动纠纷、违约责任等全部负债与义务，由增资前全体原股东承担清偿及兜底责任。

在过渡期之后，合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收益，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股东对应风险责任。

（4）债权债务的追偿

如因本协议签署前或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但未披露的债务导致合资公司或任何一方股东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过渡期内，合资公司确需发生相关费用支出的，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确认。

（四）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

1.项目建成投产前，各方不得转让合资公司股权。

2.项目建成投产后，合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合资公司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受让方。

4.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6.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7.任何一股东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由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交割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重新明确《增资协议》中相关义务的承担主体、履行标准及期限。

（六）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1名，丙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在合资公司仅担任董事职务的董事，不在合资公司领取薪酬。

（七）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合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八）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合资公司设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设置2至4名副经理，其中，丙方提名1名副经理，剩余副经理由甲方提名；设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提名；设财务经理1名，由丙方提名。

（九）产能消化、残极回收及融资支持

1.产能消化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合作项目建成后，在同等质量、价格要求下，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乙方生产所需预焙阳极优先从合资公司采购，但具体数量、价格等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

2.残极回收条款：乙方生产产生的残极（清理后），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供应给合资公司，且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出售，但具体数量、价格等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

3.融资支持条款：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连带责任等）。公司股东（仅甲方、丙方）应按股东间相对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若甲方或丙方中任一方无法提供担保或金融机构不认可担保的公司股东，应当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替代方案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1）未承担担保义务一方寻找相关方或第三方，以符合金融机构担保要求的相关方或第三方名义为公司提供担保；

（2）未承担担保义务一方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上同意其他股东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合资公司基于对等原则向担保方（含子公司）提供等额的担保；

（3）未承担担保义务一方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按同期银行出具的融资性保函平均费率执行。计算公式如下：担保费=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年）×担保费率×未承担担保义务一方的持股比例。

上述替代方案仅适用于无法提供担保的甲方或丙方，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亦无需履行本条所列的任何替代方案。

因担保融资产生的金融机构收取的担保手续费由合资公司承担并支付。若金融机构要求由担保方承担担保手续费，担保方承担后，由合资公司支付给担保方。

4.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优先安置乙方关联公司的碳素厂从业人员，详细安置办法由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商议。

（十）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的50%，但融资协议或其他经股东会批准的协议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各股东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合资公司股东会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合资公司须在股东会决议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利分配。

（十一）合资公司终止、解散与清算

1.《增资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下列情形应终止合资公司经营：

（1）各方书面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合作项目被依法撤销；

（3）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终止合资公司的情形。

2.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按实缴出资金额计算）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合资公司。

（十二）违约责任

1.《增资协议》任何一方的下列行为均构成《增资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未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承诺；

（2）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或未被遵守；

（3）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可能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增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一方过错，导致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各方对外按照《增资协议》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向过错方要求赔偿。

5.各方应当按照出资通知记载的出资日期及金额，向合资公司缴付出资。任何一方未按照出资通知的约定向合资公司足额缴付出资的，合资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就逾期未足额缴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起始日为出资通知记载的出资日期，违约金计算终止日为足额履行之日的前一日）；未足额缴纳超过六十日的，视为放弃未足额出资部分的出资权，违约方应无条件配合守约方及合资公司签署调整出资金额、股权比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需调整事项的补充协议、并配合合资公司完成相应的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守约方有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包括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和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

（十三）《增资协议》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不区分先后顺序）后生效：

1.本《增资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增资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提供适格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本次增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预焙阳极市场的产能，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和管理等多方面保证阳极产品质量的稳定，增强公司对内蒙古市场的辐射效应。

（二）本项目建成后，可与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该项目的采购费用及管理成本。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的主要客户为东山铝业，公司将根据其开工率推进项目建设，如其开工率不及预期，本项目将存在不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所需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1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项目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4.01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2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废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3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4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5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6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同意废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7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8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09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0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1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2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13审议并通过《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上述4.01-4.02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2/3以上决议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2/3以上决议通过，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应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应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离职董事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为：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授权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额度和比例情况下，达到应当披露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审议的除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为：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中：（一）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二）除前项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标准及程序行使决策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但该等措施仅限于为应对紧急情况所必需的临时处置，不得涉及法定由董事会专属行使的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并在全体董事同意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并在全体董事同意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包括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表决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除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理（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董事、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五）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情形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七）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十三）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四）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对标点符号、数字格式调整等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条款，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其他治理制度的新增及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最终审批机构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股东会
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
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
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废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	董事会
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
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
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管理制度》	董事会

本次修订的上述第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新增及修订的上述第3-13项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